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牟国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届满离任。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能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牟国栋，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 年 9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经金学院金融系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担任澳大利亚麦克理大学经济系研究人员；199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攻读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经济学哲学博士；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香港依利安达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任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募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招商局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香港证监会 4、9 号持牌人，兼任高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O（Responsible Officer）；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陕西能源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阅读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参与议案的讨论，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重大事项没有异议。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
	应出席 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	出席次数
牟国栋	8	2	6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情况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补选董事、提名财务总监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积极促进核心团队建设。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就公司关

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查。

（三）现场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7 天。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参加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经理层进行座谈、与会计师及内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持续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控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公司内部审计、定期报告、财务制度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

2. 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网上业绩说明会，以独立董事身份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针对性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不存在需要对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5.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定期汇报公司运营情况，

充分听取本人意见，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在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度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前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陕西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该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前公司已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

上述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未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上述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财务总监刘千女士因已达到退休年龄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保障公司治理的良好运转，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佳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1）赵军先生因退休辞去董事、董事长；王建利先生因退

休辞去董事；选举王栋先生担任董事长；补选王琛先生为董事、副董事长；补选史鹏钊先生为董事；（2）王琛先生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补选张正峰先生为监事、监事会主席；（3）王栋先生辞去总经理，聘任王琛先生为总经理；张正峰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聘任王学民先生为副总经理；刘千女士因退休辞去财务总监，聘任杨佳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王水利先生由总工程师转任为副总经理，聘任苟科学先生担任总工程师；（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三届董事会于2025年9月完成换届。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2025年度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未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方案的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在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本人秉承诚信、忠实、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期待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能够继续秉持合法合规、稳健发展的理念，不断提

升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牟国栋

2026年4月21日